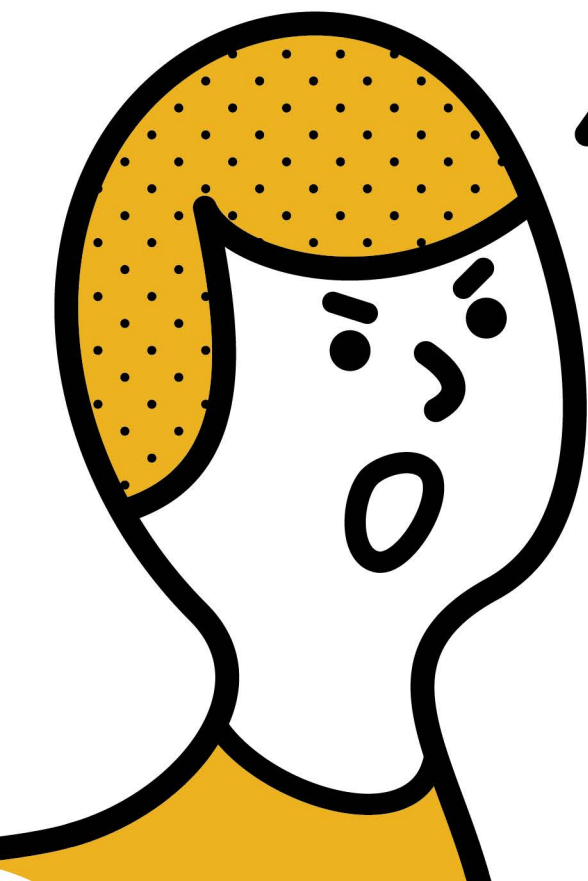


我的身體 我作主

保護自己第一步，感到不舒服就勇敢說「不」



我不要！
我不喜歡！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問題 1



女同學 A 最近長高了，胸部也開始發育，體育課的時候，同學會對她說一些跟胸部有關的話，還會做一些令人尷尬的動作。女同學 A 覺得很不舒服。請問：這是性騷擾嗎？



思考 1



即使行為者覺得只是在開玩笑或好玩，但若讓女同學 A 感到不舒服，這就是「性騷擾」。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的外貌、特徵與感受。

問題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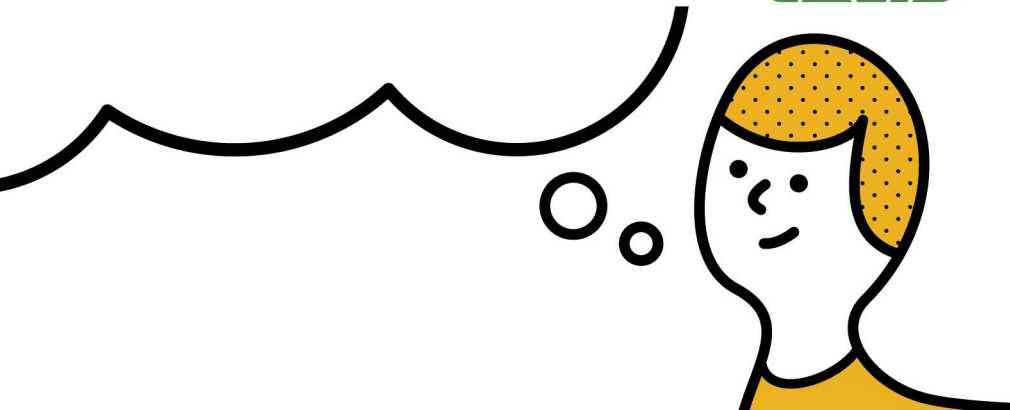


男同學 B 的媽媽給他粉紅色的口罩，但男同學 B 因為怕被同學取笑而不敢戴，請問：「性別」有特定的代表顏色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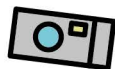


思考 2

顏色不分性別，每個人都有權利選擇自己喜歡的顏色，我們也不應該因為性別或喜好而取笑他人，應該尊重每個人的選擇與權利！



問題 3



同學 C 躲在廁所偷窺/偷拍其他學生/老師上廁所，也會躲在樓梯死角拿手機偷窺/偷拍其他人的大腿及裙底風光，甚至將裸露、私密的照片分享給其他同學。請問：如果你知道自己或別人被偷窺或偷拍，可以怎麼做？



思考 3



偷窺、偷拍他人如廁及內褲的行為，或者分享他人裸露或私密部位照片給別人，已經是「性騷擾」，還可能會構成刑事犯罪。萬一遇到這些事情，請勇敢向老師或家長說，讓行為者能夠得到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
問題 4



同學 D 經常欺負同學 E，甚至碰觸、撫摸同學 E 身體隱私部位，或要求同學 E 撫摸其身體隱私部位（如胸部、臀部及生殖器），更強迫同學 E 拍攝裸照或要求為其拍攝裸照。請問：同學 E 要怎麼辦？



思考 4

每個人的身體界限和身體感受都不同，都應該得到尊重，尤其是隱私部位（性器官、胸部、屁股、大腿、腰、肚子、嘴巴）。萬一遇到這些事情，請立刻勇敢表達自己不舒服的感受，快速離開現場，並告知老師或家長，尋求他們的幫助。



在學校遇到這些情況， 都是不對的！ 所有人都可以勇敢發聲！



性騷擾 面對不受歡迎與「性」、「性別」有關的言行舉止，讓人感到不舒服（噁心、生氣）、不自在，並影響到在學校的學習表現（無法專心上課、成績下降）就屬於性騷擾。

性侵害 親吻、碰觸他人的性特徵處（胸部或性器官），用性器官或任何物品進入他人的性器官，都屬於性侵害。



性霸凌 針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（喜好或行為）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做的霸凌行為（嘲笑、欺負等），就叫做性霸凌！

教師違反專業倫理（師生戀） 老師跟學生私下單獨約會、拍照、接送、交往或者約定長大後交往，甚至單獨邀約到住家，這些都是不對的唷！



同學們注意！

透過以下這些網路做的言語、騷擾、暴力行為，也是違法的：



不只有實際的言語或肢體暴力、騷擾，其實透過網路所進行的這些行為，也是不可以的喔！

- X** 沒經過同學同意，就把同學的性/性別私密資料利用通訊軟體或網路帳號傳給別人看
- X** 在網路上，對其他同學說黃色笑話，或對他人做與性有關的威脅（例如：不聽話就把你的裸照傳出去！）
- X** 在網路上對他人亂傳同學的八卦或謠言
- X** 假裝自己是其他同學或老師的身分，欺騙他人說出個人的隱私
- X** 用同學手機、帳號亂傳色情圖片、資料
- X** 利用網路或通訊軟體發表性別歧視或仇恨的留言

如果真的遇到這些不舒服的事情， 該怎麼辦？



a. 遇到的同學（當事人），或同學的家人：

請在第一時間鼓起勇氣，告知信任的老師尋求協助，也可以到輔導室尋求幫忙，同時，可以向學校的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。



b. 如果我是當事人的同學、朋友或老師：

請馬上告訴學校（如你信任的老師，或學務處老師）！學校會安排老師，向遇到不舒服情況的同學，解釋相關的法律和權益，以及如果需要，協助安排同學心理輔導、法律諮詢，及課業上的幫助。



遇到問題一定要勇敢求助，
不要害怕，一定有方法可以
幫助你，說出「ME TOO」，
這不是你的錯！

通報之後，會經過什麼處理流程呢？



學務處會通知家長，並鼓勵你填寫申請書，再交由性平會處理，依據個別案件狀況，也可能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喔！

通報



關懷、輔導



被害人申請（任何人都可以向學校檢舉），
3 日內交性平會，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



2 個月內，
須完成性平調查（必要時可延長 2 個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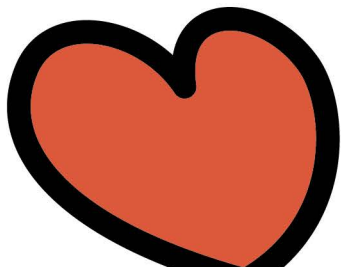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結果通知（含救濟管道）

這些專線可以幫助你！

如果有遇到相關的問題
也可以撥打求助專線


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 (02) 2725-6444
-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(02) 2361-5295
-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(02) 2391-1067
- 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
-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
- 衛生福利部 1925 心理諮詢專線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